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68 號

請求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  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 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即予簽結，並以內容不實之 114 年 2 月 19 日雲檢智明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公文書通知請求人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對有罪之人不予追訴、處罰，有瀆職、偽造文書犯行，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影響請求人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請求人林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之身分為告發人，有系爭案件之結案簽呈在卷可稽，是請求人

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本會移送受評鑑檢察官至雲林地檢署偵辦其犯罪行為，並非本會職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（請假）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君儀